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監督委員會議 紀錄

時間：10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蕭主任委員泉源

紀錄：蔡欣慧

出席人員：運輸系桑委員國忠(請假)、環漁系歐委員慶賢(請假)、機械系莊委員水旺、
電機系洪委員賢昇、海文所卞委員鳳奎、養殖系黃委員謝田

列席單位：陳建宏教務長、研發處靳惠如組員、王天楷學務長、唐世杰總務長、圖資處
張忠誠處長、秘書室蔡欣慧秘書、人事室張明華主任、體育室許振明主任、
海運學院(請假)、生科院許濤副院長、海資院楊奕文專員、電資學院張忠誠
教授(代)、英語所蕭聰淵主任、共教中心陳建宏教務長(兼)

一、主席報告：

感謝各委員及業務執行單位撥冗與會，本次會議主要係進行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追蹤，並對未完成尚在執行中(B 等級)之各案進行瞭解，請相關單位說明目前進度並持續列管辦理情形。

二、討論事項：

(一)1011、1012、1021 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審議如附彙整總表。

(二)除了以下案由之修正及建議，餘照案通過。

案由	修正及建議內容
有關風雨走廊及整體校區(包含祥豐校區、工學院地下道、環漁系與養殖系、食科系之連結、女一舍是否設置風雨走廊…)之整建/修，請謹慎評估及規劃。	總務處回覆將與海事海洋科技館進行整體規劃，並預估於 109 年開始建置，因期程較長，請總務處妥為規劃，並妥為尋求設計師。
104 學年度增設「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案。	本案已於 103 年 1 月 8 日海研企字第 1030000307 號函陳報教育部審查，因教育部尚在審查中，故改列為 B-執行中。

三、臨時動議：

(一)莊水旺委員：

因偶爾會有中午時間洽公，發現業務單位無承辦人員之情形，惠請人事室說明是否因配合暑期彈性休假而調整職員之中午休息時間，正確的中午休息時間為何。

人事室張明華主任：

學校因暑期彈性休假，而將原本之中午休息時間 12：00-13：00 調整為 12：30-13：00，本室將加強宣導，請各單位於中午安排留守人員協助師生處理公務。此外，本室已收集其他學校暑期彈性休假辦理方式，並就本校暑期彈性休假之辦理方式進行研擬，在不影響師生課程安排的提前下，安排於固定日期進行，例如暑假期間固定於星期五休假，使公務能在更集中時間的處理，同時減少用水用電，以收節能減碳之效。

(二)黃謝田委員：

學校許多行政單位因執行業務所需，歷年來陸續建置屬於該單位之獨立資訊系統，並要求各教學單位配合執行。然各單位所建構之資訊系統皆無法有效整合及分享。除導致各教學單位不僅無法提昇工作效率，反而經常需要在不同系統之間重覆作業，造成實質工作量持續增加；而另一方面，由於各個系統之間無法有效整合，同質性的資料皆無法共享，造成行政單位製作整合性資料時極為困難外，教學單位也必須耗費更多人力及時間再次進行統計調查，無法有效提昇行政效率。惠請圖資處未來在各單位提出建置系統時，扮演協助輔導的角色，要求新系統建構時必須將業務相關系統的相容性及整合性納入建置考量，務使花費鉅額建置之系統，能真正發揮提昇工作效率，並達到資訊整合及資源共享之目標及效益。

圖資處回覆：

1. 感謝委員的建議，圖資處礙人力及經費不足，無法即時自行開發建置龐大的全校性作業系統，導致各單位須以購置或承租方式建置個別作業系統。
2. 有關各系統之間無法相容、擷取資料等問題，目前本處已納入未來系統修正及整合之參考，如自行開發系統有人事勞健保系統(通訊錄作業、薪資內控作業...等)以及體育室證件管理系統皆與原有之教學務系統之資料整合；並協助各單位在訂定作業系統採購規格時，列出系統需相容及整合之建置條件，如總務系統(空間資料管理、空間使用管理...等)。
3. 無法相容、擷取資料等問題，可於建置新系統時，向資料權責單位申請讀取資料庫權限的方式進行(例如人事資料向人事室申請，學生資料向教務處申請)。另如教學中心開發的課程地圖系統及資工系老師團隊開發的海大 APP 課程查詢系統，其課程資料來源皆是取得教務處同意之後，開放即時讀取教學務系統資料庫的方式進行。

四、散會：13：15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

(A-已完成 B-執行中 C-尚未執行 D-無法執行 E-其他)

提案	說明	執行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二	<p>「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空間及經費需求案。</p> <p>【1012 追蹤執行進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於 102.02.06 將變更計畫書函報教育部，請教育部同意繼續補助本案原 1 億 2 仟萬元。 2. 本校「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修正計畫案，經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045417 號回函表示：「尚須依教育部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辦理。」營繕組擬召開會議修正意見後，依規定函報教育部。 3. 102.04.25 日總務處向校長報告，確定基地位置，將與建築接洽製作構想書。 4. 102.05.01 蔡副校長與總務處召開「電資 2 館興建工程進度」研商會議決議：5 月 3 日前營繕組以大原則作初步的空間分配送予電資學院，5 月 10 日前請電資學院確認回覆，5 月 24 日前建築師完成構想書，5 月底前電資學院接續召開籌建委員會，6 月上旬提報教育部審核。 5. 102.05.07 電資學院召開系所主管會議：討論「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各樓層空間需求規劃，以提供建築師完成構想書。 6. 102.05.29 召開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第 2 次籌建委員會。 <p>【1021 追蹤執行進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電資大樓構想書已依籌建委員會意見修正完成，並於 102/06/25 函送教育部審查。 2. 本案新構想書業經教育部回覆審查意見，蔡副校長於 8 月 8 日邀 	電資學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2 年 12 月 4 日第 3 次修正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函報教育部審查。 2. 103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函復本校第 3 次修正電資大樓構想書審查意見，原則同意本校「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修正「定稿本」報教育部轉行政院核定。 3. 103 年 2 月 6 日本校函報教育部轉行政院核定。 4. 103 年 2 月 18 日教育部將本校函送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構想書定稿本轉送相關部會審議行政院核定。 5. 103 年 3 月 6 日本校已簽准評選委員及工作小組名單，同步進行設計監造建築師評選事宜。 6. 103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函教育部，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會、財政部、主計總處對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之審查意見。 7. 103 年 4 月 14 日蔡副校長邀集各相關單位就行政院公共工程會、財政部、主計總處審查意見召開會議討論回覆。 8. 103 年 4 月 16 日召開設計監造建築師評選第 1 次會議。 	B

	<p>集相關人員研議回覆修正的內容，責成營繕組於8月底前修正完成並再次提送教育部審查，日前已再督促營繕組儘速連繫建築師完成構想書的修正。</p> <p>3. 依教育部意見及工程會規定，自本年7月2日起凡2億以上公共建築，必須單獨編列2.7%的「智慧型綠建築」設備費用，本案在單價、總經費不變情況下，調降空調設備費，以增列該項6百80萬元「智慧型綠建築」費用。</p> <p>4. 依教育部意見及工程會規定，已修正電資大樓構書(第2版)並於102年9月23日再次報部審查。</p> <p>5. 電資大樓構想書(第2版)教育部審查意見，已轉寄各相關單位參辦。</p> <p>6. 102年11月4日蔡副校長邀集各相關單位就教育部審查意見召開會議討論。</p> <p>7. 102年11月6日正式收到教育部來文，建築師依照審查委員意見及本校提供之相關資料，於102年11月22日修改完成。</p> <p>8. 目前已與教育部先行溝通並正進行簽辦公文，近日即可覆函教育部。</p>			
--	--	--	--	--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

(A-已完成 B-執行中 C-尚未執行 D-無法執行 E-其他)

提案	說 明	執 行 位 單 位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執 行 等 級
各單位 報告事 項二 (一)	<p>有關風雨走廊及整體校區(包含祥豐校區、工學院地下道、環漁系與養殖系、食科系之連結、女一舍是否設置風雨走廊…)之整建/修，請謹慎評估及規劃。</p> <p>【1021 追蹤執行進度：】</p> <p>1. 設置風雨走廊為建築行為，須依法申請建照，將委請建築師進行評估及規劃。</p> <p>2. 於辦理女一舍大門修建時，將考量與風雨走廊一併設計規劃。</p>	總務處	<p>考量現階段施作女一舍風雨走廊將影響未來興建海事海洋科技館之施工動線，並且需向基隆市政府申辦都市設計審查及建築執照審查，建議女一舍風雨走廊可與海事海洋科技館做整體規劃。</p>	E
二十一	<p>104 學年度增設「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案。</p> <p>【1021 追蹤執行進度：】</p> <p>1. 業經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完成校內審查程序。</p> <p>2. 將依教育部規定時程辦理，援例於每年 12 月底由研發處彙整報教育部。</p>	海 洋 科 學 與 資 源 學 院	<p>本案業於 103 年 1 月 8 日由研發處企劃組以海研企字第 1030000307 號函陳報教育部審查。</p>	B
二十二	<p>104 學年度申請增設「商船學系博士班」案。</p> <p>【1021 追蹤執行進度：】</p> <p>依例教育部將於 102 年 12 月來函通知 104 學年度申設案，研發處彙整報教育部。</p>	海 運 管 理 學 院	<p>教育部建議俟明年系所評鑑結果通過後再行申請博士班。故本申請案退回。</p>	A
二十三	<p>104 學年度申請增設「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案。</p> <p>【1021 追蹤執行進度：】</p> <p>依教育部時程辦理，俟收到 104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時程，續辦理後續事宜。</p>	教 務 處	<p>教育部預計 103 年 5 月召開 104 學年度大學校增設調整院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說明會，以確認招生名額流用原則，並依據該原則辦理後續事宜。</p>	B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

(A-已完成 B-執行中 C-尚未執行 D-無法執行 E-其他)

提案	說明	執行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執行等級
各單位報告事項討論一(四)	目前有許多行駛至本校之車輛，建議恢復原本規定之上班時間，請人事室再研擬職員之最佳上班時間。	人事室	本案刻正收集其他大學彈性上、下班差勤管理要點，俟彙集後研擬簽核。	B
各單位報告事項討論二(一)	學生於教學務系統進行選課之加退選時間與教學評鑑時程相衝突，導致資料庫負荷過大，造成教學務系統異常之情形，惠請教務處及圖資處協助處理改善。	教務處 圖資處	1. 教務處 (1) 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於 1 月初針對此事件進行異常說明處理，並惠請圖資處協助提供改善方案，解決問題。 (2) 爾後課程評鑑施測時程將與第二階段選課作業錯開，避免此事件再次發生。 2. 圖資處已於 103 年 1 月 13 日建請學術服務組避免將課程評鑑與選課開放時間重疊，並回覆於學術服務組之「課程評鑑系統異常報告書」。	A
各單位報告事項討論二(二)	學校辦理之期中預警簡訊通知立意良善，建議教務處可於招生時對學生及家長廣為宣傳。	教務處	本處辦理各項招生宣傳活動時均已廣為宣傳。	A
各單位報告事項討論二(三)	學生於暑假進行英檢考照，因通過後之發照時程較晚，建議教務處可考量將學生通過英檢之免修申請期限再予放寬。	教務處 應英所	1. 教務處 (1) 配合新生選課期程及各系(所)審查作業，訂定學生申請抵免期程為每年 8 月下旬。然考量新生英檢考照發照時程較晚或學生未即申請抵免擬於第二學期申請者，關於「大一英文(上)」或「大一英文(下)」之學分抵免，擬由應英所於「每學期開始日起至第 3 階段電腦選課前」統籌受理申請，確認可抵免者，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統一確認登錄。 (2) 配合上述作業，應英所業已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英語文課程學分抵免辦法(草案)」，擬提 103 年 5	B

			<p>月 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2. 應英所：</p> <p>(1) 本所以往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規定，受理學生申請英文必修學分抵免。依辦法第七條規定，學分抵免申請，須於入(轉)學選課一併辦理並以一次為限。</p> <p>(2) 考量學生於入學後，擬以英檢成績抵免英文必修學分者人數漸增，應英所新訂共同教育英語文課程學分抵免辦法，將學生擬以校外英檢成績申請英文必修抵免，另訂訂於該辦法中(草案)，並擬將受理期間延長為自每學期開始日(8 月 1 日)起至第 3 階段電腦選課前，辦理抵免申請亦不以一次為限。該草案業經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預計送 5 月 8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自 103 學年度開始施行。</p> <p>(3) 共同教育英語文課程學分抵免辦法(草案)，請詳附件。</p>	
各單位報告事項討論二(四)	軍訓室工讀生進行校外消防檢查調查較為積極，導致被調查者回覆時發生教官不了解調查狀況之情形，惠請軍訓室與工讀生多加溝通，避免產生誤解。	學務處	<p>1. 本案係某系碩一生，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 15 時左右接獲賃居訪視電話，該生心存疑惑遂向老師回報。該系老師於 1530 時電詢本室，並於 1800 時至本室瞭解賃居輔訪之相關作業。</p> <p>2. 103 年 1 月 2 日本室承辦人查明原由，乃本室賃居工讀生黃同學因工作態度積極，未於本室以公務電話聯繫卻以自身手機聯絡而造成同學心存疑惑。承辦人隨即電聯該生並說明本室現行作法及打電話者確為本室賃居工讀生。</p> <p>3. 因事關個資外洩，為消除學生疑慮，本室自 102-2 學期起賃居工讀生訪視聯繫，需在本室並以公務電話或由本室同仁協</p>	A

			助聯繫學生，賡續辦理賃居安全訪視工作。	
各單位報告事項討論二(五)	日前發生學生於宿舍睡覺時滾落床下之情形，為保護學生安全，建議學務處加高床鋪上的欄竿。	學務處	原男三女二舍上層床鋪護欄高度僅 14 公分，依 91.08.12 教育部函示學生宿舍上層床鋪護欄高度標準為 26 公分，已於 94 年 9 月 6 日將男三女二舍護欄依標準 26 公分改善完成。	A
各單位報告事項討論二(六)	為維護校內師生飲水安全，建議總務處每個月進行 1 次校內飲水機之維護。	總務處	有關飲水機維護將再加強辦理： 1. 每月清洗濾心及巡檢一次。 2. 每 3 個月更換濾心一次。 3. 配合每季水質檢測以追蹤飲水衛生與安全。	A
各單位報告事項討論二(七)	學校不論教學或研究皆需用電，若有停電之情形，建議總務處廣為通知，除教職員外，亦請通知學生(含研究生)，俾利學生及早了解相關訊息並有所準備。	總務處	有關停電停水的公告分別以下列方式通知，俾利全校教職員工生均能及早因應準備： 1. 行政資訊網公告 2. 學校網站首頁重大公告。 3. E-mail 通知全校教職員工生。 4. 學生宿舍佈告欄紙本張貼及廣播通知。	A
各單位報告事項討論二(八)	惠請體育室協助於選課之課程名稱中，註明該課程為大一保留課程，避免學生於選課時產生困擾。	體育室	本室已於選課系統中，加註「大一保留課程」之警語。	A
一	興建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案，請總務處取得建造執照後，評估於較具經濟效益及有利校務發展之原則下，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貸款利息補助，貸款金額為新台幣 1 億元。另有關學生於該基地之停車問題，請總務處精算學生停車需求並擬定最佳停車方案。	總務處	1. 有關先期規劃構想書修正版已於 103/3/20 函請教育部審查。經查本案非學生宿舍，無法申請貸款利息補助(已詢問教育部)。 2. 該處停車場另行配合全校機車停車需求統一規劃中。	B
二	整建本校濱海運動場地設施案。	體育室	濱海運動場整建案已於 2 月 21 日完成設計監造招標工作，目前得標廠商已進行相關規劃設計，待規劃設計圖完成簽核後，進行後續發包施工相關作業。	B
三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部分條文及公告事宜。	人事室	業於 103 年 1 月 23 日海人字第 1030001279 號令發布施行。	A

四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及公告事宜。	學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業經教育部 103 年 2 月 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30014534 號函同意備查。 2. 業奉本校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海學生字第 1030002195 號令發布。 	A
五	共同教育中心下設二級教學單位「華語中心」事宜。	共教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2 年 12 月 05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2. 102 年 12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3. 103 年 01 月 0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4. 依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9527 號函復，核定「華語中心」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立。 	A
六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及公告事宜。	共教中心	業於 103 年 3 月 21 日海共教字第 1030004680 號令發布施行。	A
七	生命科學系與生物科技研究所系所整併後名稱為「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案。	生科院	本案業經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31952 號函核定通過，核定名稱為「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Department of Bioscience and Biotechnology)」。	A
八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公告事宜。	人事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9527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條文，除第 3 條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餘自 103 年 2 月 12 日生效。 2. 103 年 2 月 19 日海人字第 1030002188 號令發布。 3. 考試院 103 年 3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23499 號函核備。 	A
九	提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案。	秘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辦理。 2. 業於 103 年 1 月 21 日海秘字第 1030001201 號聘函寄送各委員。 	A

十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部分條文及公告事宜。	人事室	業於 103 年 1 月 23 日海人字第 1030001279 號令發布施行。	A
十一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部分條文及公告事宜。	人事室	業於 103 年 1 月 21 日海人字第 1030001010 號令發布施行。	A
十二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部分條文及公告事宜。	人事室	業於 103 年 2 月 5 日海人字第 1030001609 號令發布施行。	A
十三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及公告事宜。	秘書室	業於 103 年 1 月 20 日海秘字第 1030001170 號令發布施行。	A
十四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及公告事宜。	秘書室	業於 103 年 1 月 20 日海秘字第 1030001173 號令發布施行。	A
十五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發展委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及公告事宜。	研發處	業於 103 年 3 月 3 日海研企字第 1030002966 號令發布施行。	A
十六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海人員訓練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及公告事宜。	研發處	業於 103 年 4 月 10 日海研航訓字第 1030006063 號令發布施行。	A
十七	增設「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案。	生科院	本案已於 103 年 1 月 8 日海研企字第 1030000307 號函報教育部審核在案。	B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英語文課程學分抵免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103年3月24日應用英語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3月25日應用英語研究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學生之英語文能力，加強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抵免大一英文以及進階英文：

一、抵免大一英文(上)二學分：

- (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高級初試
- (二)多益測驗707分(含)以上
- (三)紙筆托福測驗(ITP) 475 分(含)以上、電腦型態托福測驗(CBT) 178 分(含)以上、網路型態托福測驗(iBT) 78 分(含)以上
- (四)國際英語測試(IELTS) 5.0 級(含)以上
- (五)外語能力測驗(FLPT) 216 (含)以上
- (六)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二級297 (含)以上

二、抵免大一英文(上)(下)各二學分，共四學分：

- (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中高級複試
- (二)多益測驗785分(含)以上
- (三)紙筆托福測驗(ITP) 504 分(含)以上、電腦型態托福測驗(CBT) 197 分(含)以上、網路型態托福測驗(iBT) 87 分(含)以上
- (四)國際英語測試(IELTS) 5.5 級(含)以上
- (五)外語能力測驗(FLPT) 240 (含)以上
- (六)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二級330 (含)以上

三、抵免大一英文(上)(下)各二學分以及進階英文二學分，共六學分：

- (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高級初試
- (二)多益測驗850分(含)以上
- (三)紙筆托福測驗(ITP) 527 分(含)以上、電腦型態托福測驗(CBT) 210分(含)以上、網路型態托福測驗(iBT)99 分(含)以上
- (四)國際英語測試(IELTS) 6.0 級(含)以上
- (五)外語能力測驗(FLPT) 300 (含)以上
- (六)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第二級360 (含)以上

第三條 本校學生符合上述抵免條件者，應於每學期開始日起至第3階段電腦選課前（依本校行事曆），於期限內檢具英檢成績單或證書(正本及影本)，向應用英語研究所提出抵免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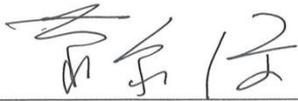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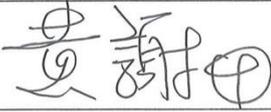
第四條 抵免申請結果於每學期選課上網確認截止日前，登錄於教學務系統供學生查詢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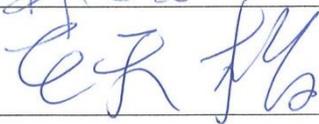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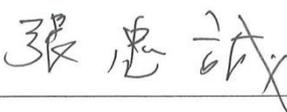
第五條 本辦法經應英所所務會議、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發布，並自一〇三學年度開始施行。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監督委員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0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出席者	簽名	備考
蕭主任委員泉源		
桑委員國忠		請假
歐委員慶賢		請假
莊委員水旺		
洪委員賢昇		
卞委員鳳奎		
黃委員謝田		

列席單位	簽名	備考
教務處		教務長
研發處		靳小姐
學務處		學務長
總務處		總務長
圖資處		張處長

秘書室	蔡欣慧	
人事室	張明華	張主任
體育室	許雅如	許主任
海運學院		
生科院	邱國良	邱院長
海資院	楊專員	楊專員
電資學院	張忠誠	張處長代理
應英所	蕭主任	蕭主任
共教中心		教務長